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制定。本次修订/制定的主要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上述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制定的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